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评审

王忠桥 王振甲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评审

主 编 王忠桥 王振甲

副主编 于占才 李克坚

编 著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占才 王忠桥 王振甲

李克坚 张福生 赵丽梅

胡菊华 高中建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王忠桥,王振甲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ISBN 7-04-009855-5

I. 法… II. ①王…②王…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743 号

法律基础知识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评审

主编 王忠桥 王振甲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6.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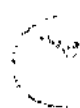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50 000

定 价 7.4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系列教材之一,是由哈尔滨师范大学牵头、多所师范院校教师参编的。

邓小平的法制思想贯穿全书各个章节。作者在论述上从法律关系入手,以相关法律知识为载体,理论联系实际,先后介绍了法理学、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环境法、诉讼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及犯罪预防等内容。全书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注重吸纳前沿知识,语言精确鲜明,论述循序渐进。每章后的“练习与思考”题有助于学员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应用。

前 言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是教育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大进步。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提高教师素质,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根本保证。

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教材建设是关键。当务之急是设计一系列适合中小学各学科教师继续教育急需的示范性课程,编写一批继续教育教材。在教材编写方面,我司采取了以下几种做法:

(1) 组织专家对全国各省(区、市)推荐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进行评审,筛选出了200余种可供教师学习使用的优秀教材和学习参考书;

(2) 组织专门的编写队伍,编写了61种教材,包括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法规、教育理论、教育技术等公共必修课教材;小学语文、数学,中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小学社会、自然等学科专业课教材。上述教材,已经在1999年底以《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1999年推荐用书目录》(教师司[1999]60号)的形式向全国推荐。

(3) 向全国40余家出版社进行招标,组织有关专家对出版社投标的教材编写大纲进行认真的评审和筛选,初步确定了200余种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这批教材,目前正在编写过程中,将于2001年上半年陆续出版。我们将陆续向全国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培训基地和中小学教师推荐,供开设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相关课程时选用。

在选择、设计和编写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过程中,我们遵

循了以下原则：

1. 从教师可持续发展和终身学习的战略高度，在课程体系
中，加强了反映现代教育思想、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和应用的课程。

2. 将教育理论和教师教育实践经验密切结合，用现代教育理
论和方法、优秀课堂教学范例，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总结教学
经验，帮助教师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3. 强调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兼顾
几方面的高度统一。从教师的实际需要出发，提高培训质量。

4. 注意反映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思想和新要求，以使教师
尽快适应改革的需要。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尚处在起步
阶段，缺乏足够的经验，肯定存在许多问题。各地在使用教材的过
程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改进工作，不断加
强和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体系建设。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2000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本质及法律的实施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及法的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的创制与实施	7
第二章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8
第一节 邓小平依法治国的理论	18
第二节 提高法律素质 增强法制观念	32
第三章 维护宪法权威 增强国家观念	37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37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	44
第三节 增强公民意识与国家观念	51
第四章 遵守行政法规 维护行政秩序	57
第一节 行政法律行为	57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	64
第五章 正确行使民事权利 依法履行民事义务	7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74
第二节 民事权利	82
第三节 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	88
第六章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94
第一节 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94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主体的协作形式	10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06
第七章 保护资源环境 促进持续发展	115
第一节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	116
第二节 环境的法律保护	122
第八章 学习诉讼知识 维护法定权益	128

第一节	诉讼法的原则	128
第二节	诉讼的管辖和程序	137
第九章	科教兴国战略与依法治教	1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事业的奠基工程	148
第二节	依法治教与教师行为规范	157
第十章	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与犯罪预防	165
第一节	惩罚犯罪 保护人民	16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173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178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与预防	184
后记		195

第一章

法的本质及法律的实施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法和习惯、道德、政策、纪律以及技术规范一样,都有其产生的社会条件和演进发展的历史。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研究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对法的起源、存在、发展、本质和作用也进行了原则性探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又进一步检验与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和学说,从而使我们能够在更加科学的意义上认识法、运用法。

通过本章学习,要认识法的本质、了解法的职能及法律实施等基础知识,从而增强学法、用法的自觉性,为深入学习打下思想基础与知识基础。

第一节 法的本质及法的特征

一、法的产生及历史类型

(一)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法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

法产生的经济条件是商品交换的出现和发展。在原始社会后

期、奴隶社会初期,劳动剩余产品为少数人所占有,部落间战争的俘虏沦为私人劳动工具,社会分化为对立的奴隶主与奴隶阶级,因而产生了阶级矛盾和斗争。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形成的“公共规则”——习惯,面对新出现的阶级矛盾和斗争失去了调整作用,商品交换关系需要新的“公共规则”来调整。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所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公共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法产生的政治条件是阶级和“公共权力机关”——国家的出现。恩格斯继续指出:“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②列宁也在《国家与革命》一文中说:“在阶级矛盾客观上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条件下,便产生国家。”^③国家的出现使原始社会的“公共规则”对具体事、具体人的个别调整,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一般表现形式”,即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关系进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因而在一些国家出现了广泛的立法活动,并逐步形成了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

法在社会上存在与运行,一度披上了神秘的外衣(法是神的意志),后来又被抽象化与形式化了(法是理性的表现、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这里有认识上的片面性,也有统治者的有意掩盖。为此,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揭露道:“人们忘记他们的法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④

(二) 法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形成了不同的所有制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211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11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11页。

关系,出现了不同性质的阶级和国家,因而出现了与这种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不同的法的类型和法律制度。这些法的类型和法律制度的出现反映了社会需要,有利于保护与调整新型的生产关系,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进步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以社会形态为标准的划分方法,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有四种类型的法。它们分别是:

1. 奴隶制的法。此类法是维护奴隶主所有制关系的法。如我国传说中的《汤刑》、周朝的《九刑》,公元前18世纪古埃及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

2. 封建制的法。此类法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关系的法。如我国的《秦简》、《唐律》、《大清律》等。

3. 资本主义的法。此类法是维护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法。如《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等。

以上三种类型的法都属于以维护私有制为内容的剥削阶级的法。

4. 社会主义的法。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俄)宪法》颁布,首先确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此后,相继建立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确立了社会主义的法。我国的法就是此种类型的。这是以维护公有制为主体为内容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和法律制度。

二、法的本质和法的特征

(一) 法的本质及定义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下,由利益内容所决定的、国家化了的统治者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

“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国内条件,但也受国际因素制约,这是法的客观性表现,概指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自然环境与

生产状况。具体包括地理环境、经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即生产方式,是物质生活条件的核心因素。它决定着阶级的性质、阶级的利益内容和法的性质。马克思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利益内容”,利益的内容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物化。利益是在一定经济关系中人们对物质的与精神的诸要素的追求和满足。统治者的利益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权力的归属、社会主要财富的占有和支配、统治者的社会地位与社会秩序的维护,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思想、道德教育与文化的服务方向等。利益关系,就是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国家权力向社会成员分配利益和负担,即通常所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规定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等。正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每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他们个人的权力基础是他们的生活条件……为了维护这些条件,他们作为统治者与其他个人相对立,而同时主张这些条件对所有人都有效。由他们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表现,就是法律。”

国家化了的“统治者的意志”,即由国家认可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愿望、要求、是非标准、与其他阶级或阶层的利害关系等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有三个层次:第一,这种意志是共同的,即不是个别统治者意志或者若干个人意志的机械相加,而是统治者的共同愿望和企求并用国家名义表现出来;第二,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多方面的,如思想、文化等,而只有借助国家的权力并以强制力表现出来的才称为法;第三,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可能是纯粹的本阶级的意志,它不能不考虑到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121~122页。

盟者的意志、社会成员的生存发展以及社会秩序的维护,否则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无法实现。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表现。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法的定义

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法的本质是反映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国家意志的一般表现形式的揭示,法的定义应是: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下,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以调整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为主要内容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的区别在于:鲜明的阶级性,国家意志性,普遍的约束作用和相对的稳定性。

中国社会主义法是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主张的国家意志化。

(二) 法的基本特征

法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法的“国家意志性”的外在表现,也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通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般是以君主的名义制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一般由立法机关制定。习惯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即具有了法律效力,成为习惯法。某种习惯的内容被吸收到成文法中以后,就转化为成文法。

2. 法是以调整人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的

这里讲的“人们”,泛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个人、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至国家。法律上的权利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具有的可以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法

律上的义务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承担的应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一种限制或约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有权利即有义务,有义务即有权利,两者互为目的,互为手段。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对不同的人总会有相应的约束力。但法律规范的约束力是国家的强制力,即由国家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专门机关,以国家的名义依靠强制力实施的。

4. 法是具有普遍适用与反复适用性的社会行为规范

三、法的职能和法的作用

(一) 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包括法的服务宗旨和调整方向。法的服务宗旨就是实现阶级统治,确认和保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建立与维护有利于实现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法的调整方向就是调整 and 实现与阶级统治有关的社会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法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所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由此,法的职能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调整阶级关系,包括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被统治者内部以及统治阶级内部阶层和集团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的调整既有原则性又有必要的妥协和一定程度的让步。二是执行(管理)公共事务,即在法所存在的阶段为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存条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社会秩序(如交通、卫生等)、环境建设与管理、国家防务的组织、社会成员最低经济与文化生活的保障等等。现代社会的法还承担着协调国际关系的部分职能。

(二)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在运行过程中为实现职能所产生的效应与效

果,是法的职能的外部表现。一般来讲,法的作用有两个:一是保护社会关系,既保护已调整好的社会关系,使其健康发展,权利得到充分实现、义务得到有效履行,也保护与确认被违法行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使违法者受到惩处,被侵犯者的权利得到恢复,还保护即将产生的社会关系。二是规范人们行为,即通过立法与执法规定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规范作用;哪些行为可为,哪些行为不可为——指引作用;哪些行为做得好应受鼓励,哪些行为做得不好应受谴责——评价作用;以及必要的教育和警诫作用等。

第二节 法律的创制与实施

一、法律的创制

(一) 法律创制的含义及原则

法的创制,也称立法,是指有关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一定的原则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以及认可法律规范的专有活动。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的创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作出规定。

我国的立法体制,具有统一性(一元化)和层次性(多层次)相结合的特点。统一性表现为最高层次的立法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层次性表现为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权力机关立法与行政机关立法等并存。

我国的立法原则是:(1) 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2) 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权限,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3) 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

途径参与立法活动;(4)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由(根本法)宪法,法律(基本法与普通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联合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办法”构成的。

法律法规的公布与标准文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在各级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为标准文本。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 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单位,它与法律是要素与整体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在法律文件之中往往以条文形式出现的、具有一定逻辑结构的行为准则。但法律规范并不一定与法律条文等同。因为一个条文中可能有两个法律规范,而某个法律规范又可能分散在几个条文之中。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形式一般包括假定、处理、后果,即“如果——则——否则”。

法律规范通常可划分为权利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以及权利与义务复合性规范。法律规范的基本存在形式是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我国主要有宪法、基本法、普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等形式。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行文结构一般由三大部分组成:第一是适用条件的设立,主要由总则、附则构成,包括本法的立法根据、立法宗旨、调整范围、适用对象、时效等;第二是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即本法赋予法律关系主体哪些权利、限定哪些义务;第三是法律后果,即按本法规定,哪些行为应予以肯定,给予什么保护或鼓励,哪些行为应予以否定或限制,给予什么法律

制裁等。

(三) 法律的解释

法律的解释通常是指有法律解释权的国家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对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对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以及在司法和执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我国法律的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条文的解释、对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解释、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解释。对法律的规定明确具体含义的,通常使用“本法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1条关于公共财产的含义,第93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含义。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条款作出的解释。立法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此外,立法解释还包括省级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作出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解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亦对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解释权。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属于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包括审判解释、检察解释和审判检察联合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即为司法解释。

行政解释是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的解释。此外,行政解释还包括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对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进行的解释。